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4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63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9.64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0,20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4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0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7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92 人，代表股份 33,968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90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7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文婷律师、奚佩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17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29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16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3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0%；反对 29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6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）方式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名称修改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6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02%；反对 5,222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1%；弃权 14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2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43%；反对 5,222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737%；弃权 14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）方式表决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10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02%；反对 5,23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10%；弃权 1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1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63%；反对 5,23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211%；弃权 1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）方式表决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8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14%；反对 5,22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8%；弃权 1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902%；反对 5,22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72%；弃权 14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00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3%；弃权 17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37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49%；弃权 17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75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3%；弃权 2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2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714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49%；弃权 2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6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6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99%；反对 5,215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69%；弃权 2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1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29%；反对 5,215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534%；弃权 21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7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5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93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3%；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02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49%；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8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5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93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3%；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02%；反对 5,21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49%；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09 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92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17%；反对 5,215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69%；

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34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917%；反对 5,215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534%；弃权 18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10 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名称修改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14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29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19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0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%；反对 29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9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0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4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10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4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

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19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2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；反对 2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架构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1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30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1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5%；反对 30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18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）方式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文婷律师、奚佩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